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雪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進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程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宇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7月2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